

中共广汉市委办公室文件

广办发〔2017〕47号



中共广汉市委办公室 广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 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市级各部门：

《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已经十四届市委第40次常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 实施意见

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是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权益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促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设文化强市的重要制度设计。为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精神，加快构建符合广汉特色和发展实际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省委十届七次全会、德阳市委七届十次、十一次全会和广汉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按照以人民为中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基层为重点，以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为载体，构建体现时代发展要求、符合文化发展规律，具有广汉特色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为筑牢“两个定位”，完成“两大使命”，加快建成产业富美、环境优美、人文秀美、社会和美的美丽幸福新广汉提供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正确导向，突出以文化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按照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和便利性要求，发展先进文化、弘扬传统文化、扶持民间文化、引导流行文化，巩固基层文化阵地，提升服务水平，促进全社会形成健康向上的精神追求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二）坚持政府主导，切实保障基本。落实各级政府在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的主体责任，完善政策保障机制。把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纳入经济和城市规划及新型城镇化、幸福美丽新村建设规划。不断丰富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产品，创新服务内容和方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三）坚持社会参与，增强发展活力。加快推进政府职能由“办文化”向“管文化”转变，深化文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引入市场机制，激发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积极性，探索文化阵地、场所社会化运营，增强发展活力，提供多元化文化服务，满足多层次文化需求，积极培育和引导群众文化消费习惯。

（四）坚持共建共享，充分整合资源。建立公共文化服务协调机制，明确责任，整合资源设施和项目资金，优化配置，变分散用力为集中用力，发挥整体优势，提升综合效益。

（五）坚持以人为本，推动创新融合。将广大群众日益增

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作为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立足点，坚持重心下移，创新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和方式，促进文化与农业、科技、体育、金融、旅游等的融合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三、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建成全省领先、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全市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的县、乡、村三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全面覆盖、互联互通，以阵地服务为主体，数字文化服务、流动文化服务等为补充的公共文化服务方式更加多样、内容更加丰富，公共文化管理、运行和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在全市得到普遍推广，政府、市场、社会共同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格局逐步形成，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更好保障，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

四、实施步骤

（一）2017 年，夯实基础，提档升级。全面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和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市文化馆、图书馆达到国家一级馆标准；按照标准全面完成乡镇文化站（中心）提档升级，重点是整合宣传文化、党员教育、应急广播、科技普及、卫生计生、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设施、资源，结合全市幸福美丽乡村（社区）文化院坝建设进程，建设基层综

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打造 5 个精品示范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并形成“公共服务+产业”模式。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完成 50%以上；大力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力争完成广汉公共文化服务信息平台规划、方案。加大对民营团体的扶持力度，拓宽广汉市文化馆公共服务领域和阵地。

（二）2018 年，全面覆盖，全面达标。试点推行以市级文化馆、图书馆为中心的总分馆制建设；打造一批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典型示范点，充分体现文化、旅游、体育、科技与产业的融合；建设一批星级影院，基层文化阵地实现资源整合、综合利用；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得到充分保障，文艺创作繁荣，实现菜单式按需定供服务；建立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有效流转机制，让优秀文化资源惠及广大群众。对未达标的乡镇综合文化站、广播站进行新建、改（扩）建；加强乡镇、行政村（社区）文化设施建设，打造城市“十五分钟健身圈”。

（三）2020 年，德阳前列，全省领先。创建省级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县，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运行良好，打造一批各具特色、群众喜爱的系列文化活动品牌，文化馆、图书馆在有条件的乡镇、社区实行总分馆制；完成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制，建成一批农民工文化驿站、一批青少年活动中心、一批留守儿童之家。同时，完成广汉市数字博物馆、图书馆和数字文化馆的网络建设，完成广汉公共文化服务信息平台建设。

五、工作措施

（一）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

1. 制定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按照国家、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结合广汉实际，围绕读书看报、收听广播、观看影剧、文体活动、文化鉴赏、公众教育、论坛讲座、数字文化服务、流动服务、免费开放、特殊群体服务等内容纳入政府保障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范围，制定《广汉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做到保基本、促均等。完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含幸福美丽乡村〈社区〉文化院坝）建设标准和保障指标体系。建立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适时调整提高具体指标。

2. 推进公共文化设施标准化建设。健全设施布局、土地使用、建设规模、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等标准，规划建设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全面建成县、乡、村三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十三五”期间，重点整合宣传文化、党员教育、应急广播、科技普及、卫生计生、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设施、资源，结合全市幸福美丽新村（社区）建设进程，结合特色文化大院、主题文化小镇、社区、商圈打造文化活动活跃、民俗特色浓郁、社会效益突出的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

3. 提升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和服务水平。将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用地依法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健全基层综合

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运行管理和服务标准，制定公共文化服务效能评估标准，规范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机构服务项目和服务流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二）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

1. 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把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纳入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城乡规划。根据服务人口的数量，均衡配置公共文化资源。建立以城带乡联动机制，推进城乡“结对子、种文化”，鼓励城市对农村进行文化帮扶。加大对农村地区和农村民间文化艺术的扶持力度，拓展重大文化惠民项目服务“三农”内容，推进“三农”出版物出版发行、广播电视涉农节目制作和农村题材文艺作品创作。支持有条件的行政村建设阅报栏（屏）。推进农家（社区）书屋升级改造，完善出版物补充更新工作。加强基层图书流转服务，推广图书“一卡通”，实现区域性“通借通还”，强化对农家（社区）书屋的统筹管理，依托乡镇文化站等各级各类阵地的总分馆制，建立合理的图书流转机制，实现农家书屋与乡村旅游景点等其他文化资源的有效整合和利用，促进公共文化资源向城乡基层延伸，缩小城乡文化差距，实现城乡文化一体化发展。探索图书馆参与出版物补充更新工作机制。加强地方农村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覆盖，大力推进农村地区广播电视覆盖数字化。统筹推进农村地区广播电视用户接收设备配备工作，鼓励在乡镇和

有条件的村建立农村广播电视维修服务网点。开展流动图书车、流动舞台车、流动博物馆、应急广播车、电影放映车等流动文化服务。重视发现乡土文化能人，鼓励非遗传承人传徒授艺，培养民间优秀文化传承人，对被认定为广汉县级非遗传承人的给予每人每年 1000 元传习经费补助。

2. 促进区域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按照精准扶贫的要求，以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广播电视服务网络、数字化服务、乡土人才培养、流动文化服务、农村留守妇女儿童文化帮扶等为重点，实施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扶持发展农民演艺团体。促进区域的对口帮扶和项目支援力度，支持挖掘、开发、利用民族民间文化资源，举办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艺术展演活动，充实公共文化服务内容。

3. 促进特殊群体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实施文化保障工程，将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农民工、农村留守妇女儿童、生活困难群众作为公共文化服务的重点对象，开展公益演出、公益电影放映进养老院、敬老院、儿童福利院、建筑工地等，保障其享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以公共文化机构、社区和用工企业为实施主体，建设一批农民工文化驿站、留守学生（儿童）文化之家，并形成文化服务项目品牌。引导企业、社区积极开展面向农民工的公益文化活动，把农民工纳入常住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开展学龄前儿童基础阅读促进工作和向中

小学生推荐优秀出版物、影片、戏曲进校园、非遗进校园工作。指导互联网网站、互联网文化企业等开发制作有利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优秀作品。将中小學生定期参观博物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纳入中小学教育教学活动计划。学校寒暑假期间，博物馆应当增设适合学生特点的陈列展览项目。加强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抓好盲文读物推广工作，开发视听读物，建设有声图书馆，鼓励和支持电视台增加手语节目或加配字幕。加强对残疾人文化艺术的扶持力度。

（三）提升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水平

1.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保障机制，推动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推动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及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免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建立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制定公共文化服务提供目录，开展“菜单式”“订单式”服务。将阵地服务与流动服务、数字服务相结合，扩大公共文化服务半径。加大对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域公共文化资源的整合力度，深入开展区域文化联动、公共文化巡展巡讲巡演，实现区域文化互联互通、共建共享。以文化馆、图书馆为中心推进总分馆制建设。加强基层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双向互动功能，为乡镇、部门便民服务提供窗口和平台。

2. 丰富优秀公共文化产品供给。强化各级评奖的引导带动

作用，创作生产更多优秀文化产品。发挥民营专业文艺院团引领作用，继续加大艺术创作生产资金投入，加大政府向社会和专业文艺院团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力度。鼓励专业文艺院团与基层开展对口帮扶交流活动，进一步提升基层艺术创作水平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能力。开展优秀传统文化、高雅艺术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推进送戏、送书、送电影下乡等项目和优秀出版物推荐活动。支持社会机构提供广播电视设施设备维修服务。

3. 活跃群众文化生活。广泛开展公益性文体艺术活动，培养健康向上的文体爱好，培育“一镇一亮点、一村一特色”的文体活动。发挥广汉保保节、松林桃花节、西高油菜花季、三水西部钓都垂钓季、乡村采摘品果季、农村村级及社区文艺调演、迎春万人越野长跑比赛、趣味运动会、书香广汉等品牌活动的引领作用，吸引更多群众参与文化活动。以“我们的节日”为主题，组织开展群众性节日民俗活动。鼓励群众自办文化，支持成立各类群众文化团队。出台广场文化活动管理规范，指导群众文化活动健康发展。

（四）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

1.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出台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性意见和目录，将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纳入财政预算。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投资或捐助设施设备、兴办实体、资助项目、

赞助活动、提供产品和服务等方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站）、文化院坝、书画院的发展，制定相关行业发展规划，出台相关管理办法。推动建立健全公开透明的社会捐赠管理制度。鼓励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学校的各类文体设施向社会免费或优惠开放。创新公共文化设施管理模式，探索开展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试点，通过委托或招投标等方式吸引有实力的社会组织和企业参与公共文化设施的运营。

2. 培育和规范文化类社会组织。实施文化类社会组织培育工程，引导、扶持和规范文化类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促进健康有序发展。鼓励各类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成立行业协会，加快推进文化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将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文化服务事项交由社会组织承担。加大政府向文化类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力度。鼓励广电机构、社会组织依法参与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网点建设，为农村地区广播电视用户提供接收设备配备、专营销售、安装维修等服务。鼓励和规范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等文化市场经营单位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依法执行社会组织年检和信息公开制度，开展社会信用评估，实现依法管理、依法运营。

3. 大力推进文化志愿服务。出台鼓励和规范文化志愿服务的有关办法，逐步建立文化志愿者及服务项目数据库，搭建志

愿服务与公众需求之间的供需平台。推动成立各级文化志愿者协会，完善注册招募、服务记录、管理评价和激励机制。扎实推进社区文化志愿服务。大力倡导文化工作者深入基层、扎根群众开展志愿服务，形成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对文化志愿队伍的培训，提升文化志愿者的服务意识、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4. 培育和促进文化消费。实施文化消费培育计划，培养健康向上的文艺爱好，扩大和提升文化消费需求。依托广播电视网络，继续推进“视听乡村”工程建设，促进农村群众现代视听文化消费。鼓励公共文化机构挖掘特色资源，研发具有广汉元素的文化创意产品。鼓励动漫、游戏等新型文化业态与公共文化服务相结合，创新文化供给，拓宽消费渠道，提升群众个性化消费水平。完善公益性演出补贴制度，通过票价补贴、剧场运营补贴等方式，支持艺术表演团体提供公益性演出、戏曲艺术演出。鼓励在商业演出和电影放映中安排低价场次或门票，鼓励网络文化运营商开发更多低收费业务；推动经营性文化设施、传统民俗文化活动场所等向公众提供优惠或免费的公益性文化服务，满足群众基本公共文化消费。积极发展与公共文化服务相关联的教育培训、体育健身、演艺会展、创意设计、旅游休闲等产业，引导和支持各类文化企业开发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活跃文化消费市场。

（五）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与科技融合发展

1.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结合“宽带中国”“智慧城市”等国家重大信息工程建设，实施“互联网+公共文化服务”行动计划，将公共文化科技创新纳入我市科技发展规划和相关计划，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进文化科技融合发展。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和科技融合发展，建立“广汉公共文化服务信息平台”，充分融入“互联网+”，整合广汉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等全市现有各类公共文化数字资源，涵盖文博、社文、图书、广电、新闻出版、演艺等，提供展示、互动、交易、管理功能，实现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供需的有效对接。统筹实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计划、数字博物馆、数字文化馆、地面数字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农村数字电影放映、数字农家书屋、城乡电子阅报屏建设等项目，构建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网络，在基层实现共建共享。支持数字版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现特色数字平台与综合数字平台的协同建设、管理功能和服务功能的并重开发。利用数字化手段，发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整合群众喜闻乐见的数字文化内容，开发富有本土特色的数字文化产品。加强公共文化大数据采集、存储和分析处理，增加公共文化数字化服务的针对性、实效性。

2.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现代传播能力。广泛运用各种现代网络传播手段和信息技术，大力推进“三网融合”，促进高清电视、

互动电视、手机电视等新业务发展，推广数字智能终端、移动终端等新型载体。积极推进有线电视网络建设和数字化双向化改造，统筹有线、无线覆盖方式，努力实现广播电视户户通。推进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完善应急广播覆盖网络和接收终端，打造基层政务信息发布、政策宣讲和灾害预警应急指挥平台。支持和规范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利用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互联网平台开展公共文化服务。

（六）创新公共文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1.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完善党委领导、政府管理、部门协同、权责明确、统筹推进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管理制度。理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组工作机制，由文化行政部门牵头，统筹推进规划编制、政策衔接、标准制定和实施等工作。发挥基层党委、政府作用，健全县、乡两级相应协调机制，打破条块限制，整合汇聚各类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和力量，探索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集约管理的方式和途径，实现共建共享，提升综合效益。

2. 加大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力度。按照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和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要求，理顺政府和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之间的关系，探索管办分离的有效形式。创新运行机制，推动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建立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和信息披露、

公众监督等基本制度。

3. 创新基层公共文化管理机制。发挥城乡基层群众性组织的自治作用和群众个体的主人翁作用，推动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参与式管理，探索实践农村群众文化理事会制度，引导建立并完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管理办法，健全民意表达和监督机制，引导群众参与公共文化服务项目规划、建设、管理和监督，维护群众的文化选择权、参与权和自主权。建立工作机制，整合驻地单位和社会组织资源，鼓励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管理。推广社区公共文化网格化管理服务，培育城乡社区互助文化，营造社区和谐环境。

4.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评估工作机制。坚持效能导向，制定政府公共文化服务考核指标，作为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纳入科学发展考核体系。建立公共文化机构绩效考评制度，考评结果作为确定预算、收入分配与负责人奖惩的重要依据。加强对重大文化项目资金使用、实施效果、服务效能等方面的监督和评估。完善服务质量监测体系，研究制定公众满意度指标，探索建立公共文化服务第三方评价机制，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评价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六、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十三五”规划的编制，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政策，统筹建设，

协同推进。将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纳入本地、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工作考核指标，认真落实广汉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推进工作的时间表和路线图，集中力量抓好落实。

（二）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合理划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支出责任，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按照标准落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所必需的资金，保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行。保障文化馆、图书馆运行和发展，按预算管理要求将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安排。乡镇综合文化站（中心）、村（社区）文化活动室等常年公共文化服务经费要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乡镇综合文化站补助资金原则上由县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文化行政部门统筹管理，根据各乡镇综合文化站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开展情况和资金申请情况核定下达。落实农家（社区）书屋、乡镇广播站、村广播室、农村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网点、农村固定电影放映点等基层广播影视服务场所运行经费，确保“书报全民读、广播村村响、电视户户通、电影月月放”。同时，鼓励和支持乡镇、部门根据自身需求和财力情况加大投入力度。公共文化服务经费由财政部门会同文化行政部门统筹安排。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体制，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着力支持农村和城市社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保障基层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鼓励和引导村级公共服务和社会

管理专项资金用于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管理，保障正常运行。进一步拓展资金来源渠道，加大政府性基金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投入方式，采取政府购买、项目补贴、定向资助、贷款贴息等政策措施，支持包括文化企业在内的社会各类文化机构及文化市场经营单位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统筹使用全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落实现行鼓励社会组织、机构和个人捐赠公益性文化事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规定。落实依法设立博物馆或向博物馆提供捐赠的应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建立健全文化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和使用管理办法。各项资金包括接受的捐赠资金，应按规定用于文化建设。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财政、审计和监察部门要加强对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和审计，开展绩效评价。

（三）加强基层文化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选人用人机制。根据四川省公共文化机构人员编制标准和业务发展状况，按照控制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有减有增的要求，动态调整人员编制，确保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机构人员配备和待遇到位。现有编制无法满足的，可采取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在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设立城乡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岗位，配置有公共财政补贴的工作人员，落实大学生村官兼职兼薪待遇。

将公共文化服务专业人才培养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稳步推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队伍培训，建立培训上岗制度，全面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完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激励和保障机制。加强基层乡土文化人才建设。培育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

（四）强化考核评估。将落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纳入全市目标绩效管理。重点加强对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项目资金使用、实施效果、服务效能等方面的监督和评估，采用政府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评估，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评价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附件：广汉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

附件

广汉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

(2017—2020年)

一、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内容	标准
读书看报	<p>1.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含幸福美丽乡村〈社区〉文化院坝、农家〈社区〉书屋,下同)等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p> <p>2.图书馆人均藏书量不少于0.7册;年人均新增藏量不少于0.05册。</p> <p>3.农家(社区)书屋可供借阅的实用图书不少于1600册、年新增图书不少于60种。</p> <p>4.在城镇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和有条件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设置阅报栏或电子阅报屏,提供时政、“三农”、科普、法制、文化、生活等方面的信息服务,至少提供2类报纸,并及时更新。</p> <p>5.打造“书香广汉”,每年举办的全民阅读活动不少于1次,居民覆盖率不低于20%。</p>
收听广播	<p>6.为全民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p> <p>7.通过无线调频和光纤为全民提供优质广播节目。</p>
观看电视	<p>8.城乡低保对象家庭、城镇“三无人员”和农村“五保”对象,免收主终端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p>
观赏电影	<p>9.为农村群众提供数字电影放映服务,其中每年国产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2年)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p> <p>10.为中小学生每学期提供2部爱国主义教育影片。</p>
演出下乡	<p>11.根据群众实际需求,采取政府采购等方式,为农村乡镇送文艺演出每年每乡镇不少于4场,其中戏曲比例应占二分之一。</p>

设施开放	<p>12.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文体活动、文化鉴赏、公众教育、论坛讲座、数字文化服务、特殊群体服务等基本服务项目健全。</p> <p>13.公共图书馆和有条件的农家（社区）书屋配备盲文书籍，开展盲人阅读服务。</p> <p>14.未成年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和低收入人群参观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实行门票减免，中国文化遗产日免费参观。</p> <p>15.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提供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和水平不断提升，形成2个以上服务品牌。</p>
文体活动	<p>16.城乡居民依托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体广场、公园、健身路径等公共设施就近方便参加各类文体活动。</p> <p>17.文化馆（站）或设在乡镇的文化院坝开展文化艺术知识普及和培训，培养群众健康向上的文艺爱好。各级文化馆每年举办培训班不少于12次，文化站或设在乡镇的文化院坝不少于6次。</p> <p>18.各级公共文化体育机构每年组织开展针对残障人士、未成年人、老年人和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的文体活动。</p>
数字文化服务	<p>19.公共文化机构建有面向群众的网站，设施内免费提供无线网络服务。</p> <p>20.图书馆、文化馆（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文化共享工程支中心（服务点）建有公共电子阅览室，并免费提供上网服务。</p> <p>21.文化共享工程通过有线（数字）电视、网络电视、手机电视、宽带网络等实现综合入户率达到50%。</p> <p>22.建设广汉市公共文化服务信息平台，实现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数字化服务。</p>

二、基本公共文化硬件设施

内容	标准
文化设施	<p>23.在辖区内设立图书馆、文化馆，乡镇设置综合文化站，按照国家颁布的建设标准等进行规划建设。</p> <p>24.每万人公共图书馆建筑面积达到85平方米；每万人群众文化设施建筑面积达到336平方米。</p> <p>25.结合基层公共服务综合设施建设，整合闲置中小学校等资源，在乡镇、村（社区）统筹建设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按照国家、四川省颁布的标准及我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规划建设。</p>

广电设施	<p>26.乡镇、村建设广播站（室），按照广播电视工程建设标准等进行建设。</p> <p>27.依托广电机构、社会服务机构，在乡镇和有条件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立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网点，负责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络的维护，提供专用设施设备的专营销售、安装和维修服务。</p> <p>28.与省级监管平台对接，建立县级农村电影放映数据监管平台。</p> <p>29.建立数字影院，配置2K或4K数字放映设备，实现县城数字影院建设全覆盖。建设一批星级影院。</p> <p>30.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有固定电影放映点，有条件的乡镇、村可利用乡镇综合文化站和村综合文化室建设室内电影放映点，并配齐相关设备。</p> <p>31.建设县级应急广播播控和调试指挥平台，整合现在广播村村响等资源，完善应急广播传输网络，补充野外智能终端。</p> <p>32.继续推动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向“户户通”升级，解决广大农村群众收听收看广播电视问题。</p>
体育设施	<p>33.设立公共体育场；乡镇和村（社区）配置群众体育活动器材设备，或纳入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设施整合设置。</p>
流动设施	<p>34.根据实际，配备用于图书借阅、文艺演出、电影放映等服务的流动文化车，开展流动文化服务。</p>
辅助设施	<p>35.各级公共文化设施为残疾人配备无障碍设施，有条件的配备安全检查设备。</p>

三、经费、人员保障

内容	标准
经费保障	<p>36.按照标准科学测算所需经费，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资金纳入财政预算，落实保障当地常住人口享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p> <p>37.安排资金，面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p> <p>38.逐步加大对公共图书馆购书经费的投入，提高公共图书馆总藏量。</p> <p>39.公共文化服务机构运行经费由当地政府承担。</p> <p>40.中小學生爱国主义教育影片放映经费，从学校公用经费中开支。</p>

人员编制	<p>41.公共文化机构按照职能和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编办等部门核准的编制数配齐工作人员。</p> <p>42.乡镇综合文化站每站配备有编制人员 1 至 2 人,规模较大的乡镇适当增加;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设有由政府购买的公益文化岗位。</p>
业务培训	<p>43.公共文化机构从业人员每年参加脱产培训时间不少于 15 天,乡镇(街道)、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专兼职人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乡镇、村广播电视服务网点基层专业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和考核,掌握广播影视基本操作技能。</p>

四、标准实施

(一)本标准是结合群众需求、政府财政能力和文化特色制定的实施标准。

(二)本标准从 2017 年起开始实施,各乡镇、有关部门根据职能职责和任务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落实措施、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确保工作科学、规范、有序开展。

(三)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包括幸福美丽乡村(社区)文化院坝、农家(社区)书屋。本标准如有未涉及内容,另作界定。

(四)文化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对标准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机制和绩效评价机制,加强督促检查。积极引入社会第三方开展公众满意度测评,对公众满意度较差的进行通报批评,对好的做法和经验及时总结、推广。

